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98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明均

選任辯護人 丁威中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新臺幣肆拾玖萬參仟參佰元，准予發還被告陳明均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明均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36號判決，惟如附表所示之現金未經法院諭知沒收，已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爰請求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。扣押物，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。扣押物之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，有正當理由者，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扣押物之影本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陳明均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36號判決在案（尚未確定），而如附表所示之現金新臺幣49萬3,300元，確與該案犯罪事實無關，又非違禁物，未經本院宣告沒收一節，此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卷證屬實，並有扣押物品清單、前揭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堪認上開扣押物已無留存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聲請發還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准予發還予聲請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法官 何宇宸

法官 張明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卓爾潔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品名	數量	所有人	備註
1	現金（新臺幣）	49萬3,300元	陳明均	本院113年刑管字第0419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（見本院卷第195頁）